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7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

被告 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美芳

被告 黃建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玖萬貳仟伍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榮公司）前邀同被告劉美寸及黃建榮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一）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基金保證本部分280萬元，本行信用部分1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116年12月12日止，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34%加計1.46%，計為年利率為2.8%，嗣後隨原告一年期定期儲

01 蓄存款利率調整，自113年3月27日起調整為1.725%，加計  
02 1.46%，計為年利率為3.185%；(二)200萬元（基金保證本部  
03 分160萬元，本行信用部分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6  
04 日起至117年7月6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05 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計0.5%，計年利率2.095%機動調  
06 整，嗣於113年3月27日調整為1.72%，加計0.5%，計為年  
07 利率為2.22%。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  
08 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0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建榮公司未依  
11 約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2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6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8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9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1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22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23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2件、客戶往來帳戶查詢  
24 表4份、催理紀錄表、催告函各4份、雙掛號回執2份、利率  
25 查詢表2份等在卷為證；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  
27 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  
28 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  
29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莉庭

08 附表：

09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839,718元	自113年7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週年利率3.18 5%	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1,959,345元	自113年7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週年利率3.18 5%	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18,689元	自113年8月 6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週年利率2.2 2%	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74,767元	自113年8月 6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週年利率2.2 2%	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